证券代码：300878　　证券简称：维康药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7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洋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04,381,1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48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4,059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5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322,0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6,245,2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923,2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69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322,0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6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4,380,385	99.9992%	800	0.0008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244,455	99.9872%	800	0.0128%	0	0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	总表决情况	104,380,485	99.9993%	700	0.0007%	0	0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244,555	99.9888%	700	0.0112%	0	0%	0	

	更登记的议案》		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章杰、杨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